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收入	:	313.850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56.289 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	1.46 港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0.39 港元
建議每股特別末期股息	:	0.72 港元

###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7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6 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收入	2	31,385.0	29,497.8
銷售成本		<u>(27,763.2)</u>	<u>(26,145.3)</u>
毛利		3,621.8	3,352.5
其他收入／收益	3	1,105.2	1,70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293.7)</u>	<u>(1,103.7)</u>
經營溢利	4	3,433.3	3,949.8
財務費用		(468.3)	(621.4)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b)	1,590.9	724.3
合營企業	2(b)	<u>1,774.5</u>	<u>1,54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30.4	5,594.4
所得稅開支	5	<u>(685.2)</u>	<u>(632.9)</u>
年內溢利		<u>5,645.2</u>	<u>4,961.5</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628.9	4,912.8
非控股權益		<u>16.3</u>	<u>48.7</u>
		<u>5,645.2</u>	<u>4,961.5</u>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	6	<u>1.46 港元</u>	<u>1.30 港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u>5,645.2</u>	<u>4,961.5</u>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24.7	(13.0)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96.2	(317.2)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時		
撥回的儲備	35.6	-
重組一間合營企業時撥回的儲備	5.7	-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減值時撥回綜合收益表		
的投資重估虧絀	-	670.4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129.8)	-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註冊時撥回的儲備	(15.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5.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15.1)	(623.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7.0)	13.6
現金流量對沖	253.8	(147.0)
貨幣匯兌差異	(673.4)	(2,438.1)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u>(330.2)</u>	<u>(2,854.3)</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5,315.0</u>	<u>2,107.2</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5,306.4	2,088.5
非控股權益	8.6	18.7
	<u>5,315.0</u>	<u>2,107.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6 月 30 日

	附註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68.9	1,6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7.8	1,034.7
無形特許經營權		11,936.2	13,006.7
無形資產		786.6	386.9
聯營公司	8	16,180.5	14,947.7
合營企業	9	15,128.8	18,1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5.5	1,5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7.0	1,036.8
		<u>55,001.3</u>	<u>51,660.4</u>
流動資產			
存貨		484.0	39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787.2	10,90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53.4	8,923.6
		<u>20,724.6</u>	<u>20,258.5</u>
待售資產		-	3,766.1
總資產		<u>75,725.9</u>	<u>75,685.0</u>
<b>權益</b>			
股本		3,888.3	3,832.0
儲備		45,168.8	41,786.9
股東權益		49,057.1	45,618.9
非控股權益		217.9	239.5
總權益		<u>49,275.0</u>	<u>45,858.4</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376.9	9,251.7
遞延稅項負債		2,519.0	2,10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6.2	215.0
		<u>12,122.1</u>	<u>11,576.0</u>
流動負債			
借貸		305.8	5,81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642.9	12,035.9
稅項		380.1	318.3
		<u>14,328.8</u>	<u>18,167.3</u>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83.3
總負債		<u>26,450.9</u>	<u>29,826.6</u>
總權益及負債		<u>75,725.9</u>	<u>75,685.0</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須於 2017 財政年度應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 週期的 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b)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開支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 週期的 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初步評估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將繼續詳細地評估其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ii) 識別合約內獨立的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 當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基本原則為公司應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通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倘出現多項履約責任時，或會對收入確認造成影響。

根據已進行的初步評估，本集團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須作出更多披露。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b)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解釋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的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引致的重大變化為大部份經營租賃須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為若干場所及物業的承租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提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的一項新條文，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大部份租賃均應確認為資產（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為付款責任）。少於 12 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此報告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費用及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將獲確認，而租金費用將不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負債的處理組合，將導致於收益表的總開支在租賃初期較高，但於租賃後期會逐漸減少。

本集團已進行初步評估，並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主要來自與本集團各項業務有關的場所及物業租賃。本集團將繼續詳細地評估其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其中若干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道路	2,377.0	2,399.8
物流	-	100.1
設施管理	6,915.1	6,917.9
建築及交通	22,092.9	20,080.0
	<u>31,385.0</u>	<u>29,497.8</u>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業務包括(i) 道路；(ii) 環境；(iii) 物流；(iv) 航空；(v) 設施管理；(vi) 建築及交通；及(vii) 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7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b>2017 年</b>								
總收入	2,377.0	-	-	-	6,918.5	22,092.9	-	31,388.4
分部之間	-	-	-	-	(3.4)	-	-	(3.4)
收入 - 對外	<u>2,377.0</u>	-	-	-	<u>6,915.1</u>	<u>22,092.9</u>	-	<u>31,385.0</u>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79.2	13.8	-	1.0	511.3	765.3	98.3	2,268.9
聯營公司	64.7	116.1	112.8	304.2	(205.5)	241.4	187.0 (ii)	820.7 (b)
合營企業	<u>535.2</u>	<u>262.2</u>	<u>528.4</u>	<u>305.3</u>	<u>(4.7)</u>	<u>125.1</u>	<u>(0.8)</u>	<u>1,750.7 (b)</u>
	<u>1,479.1</u>	<u>392.1</u>	<u>641.2</u>	<u>610.5</u>	<u>301.1</u>	<u>1,131.8 (i)</u>	<u>284.5</u>	<u>4,840.3</u>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聯營公司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932.8 (iii)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附註 8(b)）								454.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7.1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附註 9(b)）								113.1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淨額								179.8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減值及重新計量的虧損								(290.6) (iv)
匯兌收益淨額								12.1
利息收入								54.4
財務費用								(399.8)
開支及其他								<u>(384.6)</u>
股東應佔溢利								<u><u>5,628.9</u></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2.223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分佔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1.331 億港元。

(iii) 此款額為出售 Tricor Holdings Limited（「卓佳」）權益的淨收益（於附註 8(a)詳述）。

(iv) 此款額為有關本集團於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權益的虧損，包括分佔減值虧損 2.040 億港元、部份出售虧損 5,230 萬港元及重新計量虧損 3,430 萬港元（於附註 8(c)詳述）。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7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 總計	企業	綜合
<b>2017 年</b>										
折舊	19.0	-	-	-	95.9	241.9	-	356.8	5.7	362.5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08.2	-	-	-	-	-	-	808.2	-	808.2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1.2	0.9	-	32.1	-	32.1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37.4	-	-	-	110.9	5,134.0	-	5,282.3	5.1	5,287.4
利息收入	50.7	12.7	-	0.4	39.6	4.0	39.5	146.9	55.2	202.1
財務費用	9.7	-	-	-	0.6	58.1	0.1	68.5	399.8	468.3
所得稅開支	391.3	16.1	9.9	10.6	101.7	152.3	0.1	682.0	3.2	685.2
<b>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3,339.4	371.0	7.1	2,664.8	5,281.5	16,246.6	3,483.0	41,393.4	3,023.2	44,416.6
聯營公司	441.4	3,951.2	1,982.2	2,998.3	1,490.9	1,695.0	3,615.7	16,174.7	5.8	16,180.5
合營企業	5,648.1	3,231.1	2,915.9	2,035.5	63.0	2.5	1,220.5	15,116.6	12.2	15,128.8
總資產	19,428.9	7,553.3	4,905.2	7,698.6	6,835.4	17,944.1 (i)	8,319.2	72,684.7	3,041.2	75,725.9
總負債	2,575.8	27.0	0.3	11.8	1,202.5	13,066.4 (i)	2.6	16,886.4	9,564.5	26,450.9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總資產 55.039 億港元及總負債 15.989 億港元。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7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2016 年								
總收入	2,399.8	-	100.1	-	6,933.0	20,198.9	-	29,631.8
分部之間	-	-	-	-	(15.1)	(118.9)	-	(134.0)
收入 - 對外	<u>2,399.8</u>	<u>-</u>	<u>100.1</u>	<u>-</u>	<u>6,917.9</u>	<u>20,080.0</u>	<u>-</u>	<u>29,497.8</u>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28.3	14.2	68.2	4.1	658.0	556.6	207.0	2,236.4
聯營公司	73.6	8.7	109.0	419.9	(16.5)	158.9	172.4 (ii)	926.0 (b)
合營企業	<u>457.9</u>	<u>446.9</u>	<u>525.4</u>	<u>-</u>	<u>3.5</u>	<u>196.1 (i)</u>	<u>(52.6)</u>	<u>1,577.2 (b)</u>
	1,259.8	469.8	702.6	424.0	645.0	911.6	326.8	4,739.6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20.0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534.1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淨額								199.4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179.3 (b)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670.4) (iii)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200.0) (b)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177.6) (b)
匯兌虧損淨額								(368.8)
利息收入								198.1
財務費用								(546.3)
開支及其他								<u>(394.6)</u>
股東應佔溢利								<u><u>4,912.8</u></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分佔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961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分佔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1.432 億港元。

(iii) 此款額為由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股價下跌而產生的減值虧損（附註 3）。本集團於海通國際的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7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 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2016 年											
折舊	16.5	-	-	-	79.4	66.0	-	161.9	5.2	-	167.1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25.6	-	-	-	-	-	-	825.6	-	-	825.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1.2	-	-	31.2	-	-	31.2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164.8	-	-	-	129.3	372.2	-	666.3	4.7	-	671.0
利息收入	42.9	19.3	2.0	7.6	24.7	6.6	30.7	133.8	198.6	(12.9)	319.5
財務費用	39.3	-	6.9	-	0.8	40.5	0.5	88.0	546.3	(12.9)	621.4
所得稅開支	367.4	21.1	21.4	8.2	130.3	84.0	-	632.4	0.5	-	632.9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4,743.9	342.7	3,797.6	1,393.5	4,356.9	10,166.8	1,986.3	36,787.7	5,827.1	-	42,614.8
聯營公司	442.8	564.9	1,997.2	4,266.7	1,586.8	1,611.0	4,430.3	14,899.7	48.0	-	14,947.7
合營企業	5,607.2	6,333.0	2,865.4	-	3.9	2,073.5 (i)	1,213.1	18,096.1	26.4	-	18,122.5
總資產	20,793.9	7,240.6	8,660.2	5,660.2	5,947.6	13,851.3	7,629.7	69,783.5	5,901.5	-	75,685.0
總負債	3,246.4	35.5	84.4	38.6	1,143.5	10,084.5	9.7	14,642.6	15,184.0	-	29,826.6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20.711 億港元。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應佔經營溢利	<b>820.7</b>	926.0	<b>1,750.7</b>	1,577.2
企業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聯營公司出售項目的收益（附註8（a））	<b>967.2</b>	-	-	-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	-	-	179.3
減值虧損（附註8（c））	<b>(204.0)</b>	(200.0)	-	(177.6)
其他	<b>7.0</b>	(1.7)	<b>23.8</b>	(37.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b>1,590.9</b>	724.3	<b>1,774.5</b>	1,541.7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香港	<b>28,449.7</b>	26,243.3	<b>7,706.1</b>	2,899.5
中國內地	<b>2,470.5</b>	2,480.2	<b>12,047.8</b>	13,109.2
澳門	<b>464.8</b>	774.3	<b>25.6</b>	32.2
	<b>31,385.0</b>	29,497.8	<b>19,779.5</b>	16,040.9

本集團的基建分部主要透過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 3. 其他收入／收益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8(b)	454.3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7.1	1,420.0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 的收益	9(b)	113.1	-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77.8	15.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72.5	53.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30.1	645.1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26.3	95.0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8(c)	(52.3)	-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及其相關的資產與負債的 (虧損)／溢利		(17.4)	58.7
利息收入		202.1	319.5
其他收入		89.9	38.6
機器租賃收入		63.2	96.1
股息收入		30.4	65.8
管理費收入		14.4	23.0
匯兌虧損淨額		(47.9)	(458.6)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虧損	8(c)	(34.3)	-
商譽撇銷		(34.1)	-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a)	-	(670.4)
		<u>1,105.2</u>	<u>1,701.0</u>

###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b>計入</b>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63.3	164.3
減：支出	(14.1)	(26.3)
	<u>49.2</u>	<u>138.0</u>
<b>扣除</b>		
核數師酬金	22.8	22.3
出售存貨成本	2,376.1	2,375.0
提供服務成本	25,387.1	23,770.3
折舊	362.5	167.1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08.2	825.6
無形資產攤銷	32.1	31.2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174.3	84.3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u>3,853.2</u>	<u>3,034.1</u>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16 年：16.5%）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12% 至 25%（2016 年：12% 至 25%）不等。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12.8	204.0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541.3	474.9
遞延所得稅貸記	(68.9)	(46.0)
	<u>685.2</u>	<u>632.9</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 2.127 億港元（2016 年：1.960 億港元）及 4.291 億港元（2016 年：3.855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 6.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 56.289 億港元（2016 年：49.128 億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848,314,143 股（2016 年：3,793,701,910 股）計算。

本公司的購股權對 2017 財政年度及 2016 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均具反攤薄性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

## 7. 股息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0.34 港元 (2016 年：0.31 港元)	1,311.5	1,179.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0.39 港元 (2016 年：已派發 0.34 港元)	1,517.3	1,302.9
建議特別末期股息每股 0.72 港元 (2016 年：無)	2,801.2	-
	<u>5,630.0</u>	<u>2,482.5</u>

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39 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 0.72 港元。該等建議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8 財政年度」）內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待相關決議案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約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派發。

## 8. 聯營公司

- (a) 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本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East Asia Secretaries」）及 Trivium Investment Limited（「Trivium」）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約 65 億港元向 Trivium 出售由 East Asia Secretaries 所持有的卓佳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卓佳分別由本公司及東亞銀行各自透過 East Asia Secretaries 持有 24.39% 及 75.61%。出售事項已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而本集團亦不再擁有卓佳的任何權益。本集團分佔出售事項的收益淨額 9.328 億港元於 2017 財政年度確認。
- (b) 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當時佔 50% 的合營企業，現稱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蘇伊士新創建」））的股東訂立協議，透過注入現金以及彼等各自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大中華區」）的廢料及污水處理業務至蘇伊士新創建，以重組及擴大蘇伊士新創建的營運範疇。該交易為本集團於 2017 財政年度帶來重組收益 4.543 億港元。於重組完成時，本集團於蘇伊士新創建的權益為 42%，且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於蘇伊士新創建的投資已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 8. 聯營公司（續）

- (c)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本集團於 2017 財政年度分佔與新礦資源相關的減值虧損 2.040 億港元。於 2017 年 1 月，本集團的管理層重新檢討其於新礦資源的投資策略，並於其後出售新礦資源 20% 權益。餘下的 15.5% 權益自此已由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為 2017 年 1 月的市值。因此，分別為 5,230 萬港元及 3,430 萬港元的部份出售的虧損及於重新分類時所產生的重新計量虧損，於 2017 財政年度確認。

## 9. 合營企業

- (a) 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本集團與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Goshawk」）及 Goshawk Managemen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統稱「Goshawk 公司」）當時的其他股東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約 7.880 億港元收購 Goshawk 公司額外 10% 權益及其相關股東貸款。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交易完成時，本集團於 Goshawk 公司的權益由 40% 增至 50%，並取得該等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 Goshawk 公司的投資自此已列作合營企業入賬。
- (b) 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NWS Service (BV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Enrich Group Limited（「Enrich」，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NWS Service (BVI) 同意以總代價約 14.675 億港元（包括於完成時對代價的調整）向 Enrich 收購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新創建交通」，一間當時由 NWS Service (BVI) 及 Enrich 各自擁有 50% 的合營企業）餘下的 50% 權益。新創建交通及其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巴士、渡輪及旅遊相關服務。此項收購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自此，新創建交通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就重新計量於新創建交通的以往持有權益於 2017 財政年度確認收益 1.131 億港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2,398.1	2,511.7
四至六個月	107.7	30.3
六個月以上	37.5	40.2
	<u>2,543.3</u>	<u>2,582.2</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的業務營運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829.0	611.2
四至六個月	25.7	7.4
六個月以上	34.1	12.3
	<u>888.8</u>	<u>630.9</u>

##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2017 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 0.39 港元（2016 年：每股 0.34 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特別末期股息」）每股 0.72 港元（2016 年：無）（均以現金形式）。連同 2017 年 5 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0.34 港元（2016 年：每股 0.31 港元），本公司於 2017 財政年度的分派股息總額將為每股 1.45 港元（2016 年：每股 0.65 港元）。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約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約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

記錄日期

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日期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回顧

### 集團概覽

憑藉建築、道路及航空業務的強勁表現，以及適時把握投資及出售項目的機會，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再創新高。2017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1.007億港元或2%，至48.40億港元，反映基建分部增加9%至31.23億港元及服務分部減少9%至17.17億港元。與此同時，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5%，創出歷年新高的56.29億港元。

分部貢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基建	3,122.9	2,856.2
服務	1,717.4	1,883.4
<b>應佔經營溢利</b>	<b>4,840.3</b>	<b>4,739.6</b>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一間聯營公司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932.8	-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454.3	-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淨額	179.8	199.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7.1	1,420.0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113.1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534.1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	179.3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減值及重新計量的虧損	(290.6)	-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670.4)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	(200.0)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	(177.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1	(368.8)
利息收入	54.4	198.1
財務費用	(399.8)	(546.3)
開支及其他	(384.6)	(394.6)
	<b>788.6</b>	<b>173.2</b>
<b>股東應佔溢利</b>	<b>5,628.9</b>	<b>4,912.8</b>

於 2017 年 3 月出售於卓佳的全部權益後，本集團分佔的淨出售收益為 9.328 億港元。與本集團的資本循環策略一致，所得款項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新投資機會。

誠如先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蘇伊士新創建重組時確認了 4.543 億港元的收益，該重組涉及蘇伊士新創建的兩名股東的資產投入。重組後，本集團於蘇伊士新創建的權益雖由 50% 減至 42%，但本集團增強了其環境業務，將其業務的重點由水務及污水處理擴展至涵蓋廢料處理服務及相關工程。本集團將透過此經擴大的業務組合，在大中華區對綜合環境方案的強勁需求中獲益。

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新創建交通餘下的 50% 權益，全面控制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新創建交通由合營企業進一步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產生有關以往持有權益的重新計量收益為 1.131 億港元。

於 2017 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收益總額為 1.171 億港元。於 2016 財政年度錄得同類收益為 14 億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前對其重新估值所致。

於 2017 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新礦資源相關的部份出售、減值及重新計量虧損合共 2.906 億港元。本集團於 2017 年 1 月將其權益降至 15.5% 後，重新分類其於新礦資源的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多項一次性項目於 2016 財政年度獲確認。對盈利有正面貢獻的包括出售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權益帶來 5.341 億港元收益，而本集團視作出售於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權益則帶來 1.793 億港元收益。然而，此等貢獻被若干減值虧損所抵銷，包括關於海通國際的 6.704 億港元、Tharisa plc（「Tharisa」）的 2.0 億港元及 Hyva Holding B.V.（「Hyva」）的 1.776 億港元。此外，由人民幣貶值造成的匯兌虧損淨額 3.688 億港元亦已獲確認。

2017 財政年度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 46%，而 2016 財政年度則為 55%。2017 財政年度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 44% 及 10%，而 2016 財政年度則分別為 41% 及 4%。

## 股息

董事會十分重視向股東提供充裕和穩定回報的責任，並一直恪守維持不少於 50% 派息比率的政策。

鑑於本集團於 2017 財政年度成功變現若干投資的價值而產生可觀的現金流，董事會認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39 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 0.72 港元（均以現金形式）以答謝股東過往堅定不移的支持乃合適不過。連同 2017 年 5 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0.34 港元，本公司於 2017 財政年度分派股息的總額將為每股 1.45 港元，特別派息比率為 100%。於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雄厚的財務狀況，以推動健康並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 每股盈利

於 2017 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 1.46 港元，較 2016 財政年度的 1.30 港元增加 12%。

## 營運回顧 – 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1,479.1	1,259.8	17
環境	392.1	469.8	(17)
物流	641.2	702.6	(9)
航空	610.5	424.0	44
總計	<u>3,122.9</u>	<u>2,856.2</u>	9

### 道路

來自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增加 17% 至 14.791 億港元。本集團道路組合的交通流量於 2017 財政年度增長 11%，反映由於中國內地持續城鎮化而帶動的車輛擁有量上升的趨勢。

儘管於二十國集團領導人峰會期間當地實施交通管制措施，以及於 2016 年 8 月開通的一條具競爭性高架橋令客車分流，導致杭州繞城公路的交通流量下降 7%，但長途貨車交通流量於 2017 財政年度的增長令其路費收入增加 4%。於 2016 年 1 月全面收購杭州繞城公路的全年效應亦提升了其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儘管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於 2016 財政年度因天津爆炸事故後的臨時交通改道導致交通流量一次性增加，其日均交通流量於 2017 財政年度仍上升 12%。其應佔經營溢利於 2017 財政年度下降乃因股東貸款產生的一次性匯兌虧損。於道路擴建工程後，其收費權已獲批准延長 11 年至 2039 年屆滿。

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所有高速公路於 2017 財政年度均錄得交通流量增長。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上升 12% 及 16%。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擴建工程後，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的交通流量上升 14%，而其路費收入因根據於 2016 年 3 月批准的路費新標準而迅速增加 42%。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均繼續取得正面進展，交通流量於 2017 財政年度分別增長 21% 及 11%。

香港方面，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於 2017 財政年度增長 2%。

於 2017 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廣東的深圳惠州公路（惠州段）及於廣西的玉林石南至大江口公路的收費權，獲得出售收益淨額。

## 環境

由於燃煤發電廠的盈利能力於 2017 財政年度因煤價上升及燃煤發電標杆上網電價自 2016 年 1 月下調平均 7% 而受挫，環境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下跌 17%。

本集團透過蘇伊士新創建於 2017 財政年度的重組令其環境業務從主要的水務及污水項目擴展至涵蓋廢料處理及設計、工程及採購的更廣泛組合。自此，蘇伊士新創建可透過全方位環境服務於大中華區捕捉增長機遇。儘管本集團於蘇伊士新創建的實際權益於重組後攤薄至 42%，蘇伊士新創建於 2017 財政年度仍錄得應佔經營溢利增長。

於上海化學工業區的危險廢料焚化廠的第三條生產線已於 2017 年 3 月開始運作，每年處理能力為 12 萬噸，為世界上最大的危險廢料轉化為能源的廠房之一。為滿足澳門日益增長的用水需求，蘇伊士新創建最近於石排灣啟動興建一座新水廠。於 2019 年竣工時，蘇伊士新創建於澳門的每日總處理能力將增加 13 萬立方米至 52 萬立方米。與此同時，澳門水費已於 2017 年 6 月獲得批准上調。

儘管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環境」）的業績受到追溯始於 2015 年 7 月污水處理業務的增值稅開支所影響，其於 2017 財政年度繼續為環境業務貢獻正面的應佔經營溢利。於 2017 財政年度，德潤環境取得若干於上海的土地修復合約，為其於這個獨特市場中的拓展奠下堅實基石。

珠江電廠 – 第二期於 2017 財政年度的售電量增長 17%，而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保持穩定。於 2017 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珠江電廠 – 第一期的權益並錄得出售收益。在活躍的煤炭貿易活動帶動下，廣州燃料公司於 2017 財政年度的表現強勁。

## 物流

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於 2017 財政年度下跌 9% 至 6.412 億港元，反映於 2016 年出售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的影響。

由於 2016 財政年度與一名主要租戶續約的一次性租金調整不再出現，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於 2017 財政年度的貢獻減少。撇除這一次性租金調整，其平均租金溫和增長 5%，而租用率保持穩定於 97.1%。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中鐵聯集」）於 2017 財政年度錄得令人滿意的應佔經營溢利增長。受惠於自 2015 年 1 月開始的集裝箱批量快運服務的增長勢頭，其處理量於 2017 財政年度穩健增加 23% 至 252.9 萬個標準箱。為滿足日益殷切的需求，位於天津及烏魯木齊的新中心站分別於 2017 年 1 月及 6 月投入運作，每年處理能力各達 30 萬個標準箱。

本集團港口項目的應佔經營溢利於 2017 財政年度錄得溫和增長。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處理的吞吐量增長 4% 至 818.2 萬個標準箱。於天津，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分別錄得增長 3% 至 255.5 萬個標準箱及 7% 至 96.1 萬個標準箱。



## 航空

此業務包括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其商務飛機租賃業務的投資。應佔經營溢利於 2017 財政年度攀升 44%，主要由於 Goshawk 擴大飛機機隊規模，以及本集團於 Goshawk 的股權自 2016 年 10 月起由 40% 增加至 50%。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於 2016 年繼續成為全球第二繁忙的客運機場。於 2017 財政年度，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接待旅客達 9,540 萬人次，較 2016 財政年度穩步增長 4%。客運吞吐量及飛機升降架次的增長（尤其是來自國際航線）繼續推動航空收入增長。受惠於高消費國際旅客的增加，零售與餐飲商戶的特許經營費上升，令非航空收入穩定增長。

Goshawk 繼續按計劃擴充其機隊，專注於年輕、需求高、燃油效率高和配備先進技術的商務飛機，並且維持分散的客戶基礎。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Goshawk 的機隊由 84 架營運中的飛機組成（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為 68 架飛機），出租予位於 27 個國家的 35 間航空公司，其賬面總資產達 35 億美元。連同計劃中將付運的 27 架飛機，目前 Goshawk 的整體機隊組合已上升至 111 架飛機。因此，Goshawk 必定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經常性現金流。

與周大福企業及 Aviation Capital Group LLC 成立的合營企業 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乃本集團第二個商務飛機租賃平台，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擁有及管理六架飛機。

## 營運回顧 – 服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301.1	645.0	(53)
建築及交通	1,131.8	911.6	24
策略性投資	284.5	326.8	(13)
總計	<u>1,717.4</u>	<u>1,883.4</u>	(9)

###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管理及營運、「免稅」店業務以及港怡醫院的營運。

於 2017 財政年度，會展中心共舉辦了 1,102 項活動，合共錄得約 570 萬參觀人次。縱使部份經常性展覽規模縮減，會展中心仍能成功取得包括雲端技術、醫療科學、瑜伽及廢物回收等不同主題的 44 項新展覽及會議以保持穩定及堅固的業績。

由於旅客消費力依然疲弱，加上陸路抵港旅客數目並無顯著改善，「免稅」店於 2017 財政年度的表現未見起色，經營成本上升導致利潤率受壓。本集團將繼續制定營銷策略以推動銷情。

本集團擁有 40% 權益的港怡醫院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開始營運。醫院已具有完善設備及充足人手以廣泛地提供涵蓋超過 35 個專科及分科的臨床服務。於 2017 財政年度，港怡醫院仍處於營運初期，並錄得預期的前期經營虧損。

為進一步把握中國內地對醫療保健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認購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0% 及成立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醫療資產」，與周大福企業各自擁有 50/50 權益的合營企業），作為投資於中國內地醫療保健設施的投資平台，並主要以提供初級醫療保健的診所及醫療中心為發展重點。醫療資產已於 2017 年 3 月完成收購四間位於北京及上海的診所。

## 建築及交通

建築業務於 2017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強勁，增長 27% 至 9.095 億港元，創出紀錄新高，並反映有效的項目管理有助於持續改善毛利。於 2017 財政年度的主要項目包括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港鐵荃灣西站的物業發展項目、天水圍橋昌路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國泰航空飲食服務第二期設施擴建工程及將軍澳綜合發展項目。此外，於 2017 財政年度中標的新項目包括港鐵大圍站的物業發展項目，日出康城第五期及第六期、東涌的零售及酒店發展項目及香港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的總承判合約。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 876 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額約為 547 億港元。

儘管平均燃油成本在對沖安排下有所下降，新創建交通集團於 2017 財政年度受港鐵觀塘綫延綫和南港島綫啟用後的影響，載客量及收入均錄得重大損失，以及經營成本上升，整體業績仍然下跌。然而，新創建交通集團因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六個月內所作出的額外盈利貢獻減輕了此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上升 13% 至 2.223 億港元。

##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來自 Hyva、Tharisa、海通國際、卓佳、新礦資源及本集團於 2017 財政年度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其他投資的貢獻。如前所述，本集團於 2017 年 3 月已出售其於卓佳的全部權益。

Hyva 在中國內地、歐洲及美國的銷售持續改善，然而在印度的表現因受制於政策的變動仍然低迷。其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約成本措施，以提高盈利能力。

Tharisa 繼續按計劃逐步實現目標開採回收率。於 2017 財政年度鉻精礦的市場價格回升幅度令人滿意，為 Tharisa 提供了較有利的經營環境。全球不銹鋼市場的良好基礎及增長預測將帶動鉻的需求。

本集團於海通國際及新礦資源的餘下權益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兩者於重新分類後的貢獻將僅限於相關的股息收入。

## 業務展望

### 基建

中國內地的經濟於 2017 上半年維持平穩增長，而根據最新的經濟數據，全年增長有望達到 6.5% 的目標。本集團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卓越的管理專長，已作好充份部署，並加以善用及支持中國經濟及基建的增長。

中國內地的城鎮化政策在未來數十年間將仍為結構改革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其步伐及規模已帶動汽車數量（尤其是客車）以致交通流量上升。中央政府正大力發展和我們業務所在地鄰近的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項目」）。由於大灣區項目提倡區內城市在經濟及社區交流層面上進行整合及協作，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高速公路將可毫無疑問地得益。在中國內地，公私營合作被有效地採納為融資及經營基建項目的模式。憑藉我們在收費道路行業中的卓越往績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捕捉該等未來商機。

持續的城鎮化及工業化將繼續促進中國內地對環境服務及相關資本性開支的強勁需求。本集團兩個策略性環境平台蘇伊士新創建及德潤環境具有提供全方位服務的有利定位，包括為家庭及工業客戶提供飲用水、污水處理、廢料管理、環境修復以及相關工程及技術支援。於 2017 財政年度，蘇伊士新創建已成功簽署三個位於江蘇的危險廢料處理廠的建造工程合約，其年總處理能力於 2018 年落成時將達 8.83 萬噸。德潤環境亦進一步擴展其市政廢物的焚化處理能力。新轉廢為能項目位於重慶、浙江及廣東，每日總處理能力為 8,750 噸，計劃於 2018 年投入營運。蘇伊士新創建及德潤環境將利用其專業知識及競爭優勢，透過自然增長及新商機，拓展其於大中華區的環境業務。

減廢及循環再造乃香港政府的施政重點，這引出發展及推行大型綜合廢物管理系統的需要。憑藉其於本地廢物處理市場的積極參與度，蘇伊士新創建對提升其於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持樂觀態度。

中國全國用電量預期於 2017 年輕微增長。然而，中國內地燃煤電廠的盈利能力被煤價上漲嚴重蠶蝕。為緩解業界面對的困境，中國政府已於 2017 年 7 月起實施降低若干應付政府的電價附加費，為燃煤發電標杆上網電價往上調及其他形式補助電力生產商的支援措施鋪路。

為應對各種環境問題，各項政府扶持政策將繼續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投資。憑著蘇伊士新創建及德潤環境在經營轉廢為能項目方面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期待擴大其於該板塊的業務。

儘管香港零售市道呈現觸底反彈的跡象，然而，隨著市場新增的倉庫供應量，倉儲設施的租金回報及租用率將仍然受壓。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進行可提高其競爭力的樓宇翻新工程將按計劃於 2018 年完成。

由於中鐵聯集大部份的中心站坐落於「絲綢之路經濟帶」，故其處理量將繼續因「一帶一路」倡議而增長。與此同時，中國鐵路總公司的支持政策將繼續推動鐵路集裝箱運量及國際班列服務。按照其業務擴展策略，除於 2017 財政年度開始運作的天津及烏魯木齊中心站外，中鐵聯集積極籌劃擴展多個中心站的處理能力。此外，現時在建中的重慶及武漢中心站新倉庫將於 2018 財政年度落成，並進一步提升多式聯運能力及服務。

為加強各地區的協作及提升物流效率，福建、河北及天津已宣布計劃整合在其各自管轄範圍內的港口業務。這將有利本集團在廈門及天津港口的投資。

全球航空交通增長近年維持強勢，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期 2017 年航空客運量增長 7.4%。根據全球航空客運及商務飛機需求的上升趨勢，飛機租賃市場前景將維持蓬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推進實施其樞紐策略。縱使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飛機升降量預期出現輕微增長，但透過航線規劃及發展，客運組合將持續轉變為以國際乘客為主。另一方面，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將致力加強安全管理及保安、提升服務質素和改善乘客體驗。同時，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亦計劃推廣其成為以創新科技主導的智能機場。展望未來，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前景將受不同因素（包括收費調整方案、免稅商戶特許經營合約續期及北京新機場開業）所影響。

飛機製造商預期，全球飛機機隊數量將於未來 20 年增加一倍。此外，飛機租賃需求將特別受到來自中國及印度等人口眾多國家的客運量增長以及廉價航空公司的擴充所帶動。於香港實施的優惠稅制亦標誌著以香港作為飛機租賃樞紐的前景光明。儘管飛機租賃商之間在購入飛機資產及融資方面存在競爭，本集團有信心此業務將繼續成為未來數年重要的增長動力。Goshawk 於 2017 年 7 月在美國透過私人配售成功發行 5.665 億美元的無抵押票據，此為飛機租賃商於美國進行最大的私人配售發行，印證市場對其實力及競爭力的認同。

## 服務

香港方面，全球經濟環境普遍向好將支持外部需求，而本地需求將受惠於利好的勞動市場及有所改善的經濟氣氛。然而，隨著零售市道逆勢持續，服務分部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會展中心繼續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並於 2017 年獲亞洲區內最具影響力的業界刊物之一《亞洲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雜誌譽為「大中華區最佳會議展覽中心」。展望未來，會展中心的管理公司－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會將其業務發展重點放在備受矚目的藝術及拍賣活動以及新科技為題的展覽上。

鑒於訪港內地旅客人數減少及相關旅客消費力下降，「免稅」店將積極地物色機會以擴大及發展其電子商務平台及課稅商品業務。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標價，已成功取得在港鐵紅磡站、羅湖站及落馬洲站繼續經營其免稅店至 2022 年的五年特許權。

隨著港怡醫院的開業、收購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 的權益以及醫療資產的成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抓緊香港及中國內地對醫療保健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港怡醫院擁有最新及最先進的醫療設備及設施，並已建立高質素的醫療團隊，致力提供一流的醫療服務及病人護理服務。除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服務組合外，此項新成立的醫療業務可望成為推動服務分部長遠增長的新動力。

受經濟前景改善及一手住宅物業市場活躍所支持，香港的建造業將於中短期內保持蓬勃。以現時手頭合約及參與其他大型項目的機會而言，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健的訂單數量及工程項目進度。然而，利潤率因勞工短缺、勞工及物料成本上漲以及對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日趨關注而受壓。為確保維持高質素、具成本效益及準時的項目交付，挽留熟練的項目管理人員及勞工將仍然是建築業務主要的挑戰。

在充份考慮到公眾負擔能力後，新巴及城巴最近已向運輸署申請自 2018 年 1 月起加價 12%，以減輕營運成本增加及乘客流失的壓力。考慮到巴士票價最近一次加價乃於九年前的 2008 年，票價理應早已調整，方能確保維持服務水平及營運的可持續性。此外，於 2017 年上半年實施的巴士路線重組方案將有助降低營運成本，減輕乘客流失的不利影響。儘管港鐵網絡的擴展帶來競爭，從點對點交通及更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的角度來看，香港公共巴士服務仍具有其競爭優勢。專利巴士每日平均乘客人次超過一百萬，將繼續成為香港重要的運輸模式。因此，儘管其經營環境存在挑戰，本集團對新創建交通集團的前景仍充滿信心。

## 總結

2017 財政年度的業績令人鼓舞，印證了本集團努力不懈追求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的成果。除創紀錄的盈利外，本集團透過重組及整合成功增強業務基礎，以加強其抓緊增長機會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

從其強勁營運表現可見，道路業務已作好準備以充分利用因中國內地城鎮化及經濟增長而帶來的交通流量增長，而隨著對航空交通的需求不斷增長，航空業務預期將蓬勃發展。蘇伊士新創建及德潤環境將促進本集團對成為大中華區領先環境管理方案提供者之一。中國近期推出政策紓緩燃煤發電廠的經營壓力，加上中國內地電力需求增長，能源業務的低谷可望緩和。環境業務將持續增長。支持鐵路多式聯運方案的國家政策以及天津及烏魯木齊中心站的開通，將繼續提升物流業務下中鐵聯集的吞吐量。基建分部的整體前景仍然向好。

服務分部的整體表現進一步反映香港不同行業的經營環境的差異。在蓬勃的建築市場以及有效的項目管理支持下，建築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再加上作為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新創建交通集團，自 2018 財政年度開始提供全年貢獻，建築及交通業務有能力保持其增長勢頭。另一方面，港怡醫院仍處於營運初期，而「免稅」店的零售銷售受消費疲弱影響，設施管理業務的表現將仍保持低位。

本集團整體強勁的財務狀況，能為新投資的融資提供靈活及有力的支持。本集團於 2018 財政年度將預留約 40 億港元作資本開支，用以營運及維持多元化及具增長潛力的資產組合，貫徹其進取及審慎的投資方式。

## 財務資源

###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及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財務靈活性及充足的流動資金狀況。現時，本集團約有 85 億港元的已承諾備用信貸額，而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亦超過 80 億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64.53 億港元，而去年則為 89.24 億港元。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 32.29 億港元，而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則為 61.41 億港元。債務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及出售投資所致。本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 16% 及權益 84%，而 2016 年 6 月 30 日則為債務 25% 及權益 75%。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相對於總權益）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3% 下降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7%。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以燃料價格掉期合約對沖燃料價格的上行風險及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50.65 億港元減少至 96.83 億港元，主要由於於 2017 年 2 月 9 日到期時已全數贖回 5.0 億美元的定息債券。本集團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的非即期部份為 93.77 億港元，當中 13% 將於第二年到期、81% 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及 6% 將於第五年後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並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份相關的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 2017 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為一項銀行信貸提供抵押。

### 承擔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 19.52 億港元，而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則為 30.65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的注資、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投資的承擔。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現金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 財務擔保合約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為 35.89 億港元，而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則為 23.69 億港元。該等款項指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備用銀行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 28,100 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11,300 名員工。員工相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員工花紅及視作購股權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39.06 億港元（2016 年：30.33 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授予員工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集團 2017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載於初步公告中本集團 2017 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金額，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將其與本集團 2017 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香港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香港對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地營運，並其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能力的根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成為本公司主要任務之一，董事會致力確定及制訂最佳的常規予本公司採納。

於 2017 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osy Unicorn Limited 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於 2017 年到期的 5 億美元 6.5% 有擔保債券（「該等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已於 2017 年 2 月 9 日到期。該等債券已於上述到期日按其本金額全數被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7 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 2017 財政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 2017 財政年度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麥秉良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7 年 9 月 20 日

\* 僅供識別